

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13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乙方： 河南博展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7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 河南博展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郑州市教学资源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博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生物实验考试考场服务；
- 1.2.2 标的内容：生物实验考试考场服务包含：每个考点考试前期配备 2 个专业人员针对实验器材巡检，每个考点配备实验器材的备品、备件，如发生实验器材使用的损坏情况能够及时解决问题不影响考试的正常秩序，考试期间每个考点配两个人员以及两辆车应对考试期间突发情况。协助完成考务组织相关考务工作。
- 1.2.3 标的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86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人民币）。

满足考务服务所需提供的配套租赁器材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参数	数量
1	生物显微镜	1250X	150
2	显微镜物镜头	100X	100
3	显微镜物镜头	10X	100
4	显微镜物镜头	16X	100
5	显微镜物镜头	40X	100
6	放大镜	手持，5 倍	130
7	放大镜	手持，3 倍，通光孔 50mm	130
8	电热水壶	20L	8
9	试剂瓶托盘	有机塑料	100
10	塑料水槽	方形 250×180×100mm	100
11	塑料水槽	方形 190×90×100mm	100
12	烧瓶夹	锌合金电镀材质	100
13	载玻片	优质玻璃	300
14	盖玻片	优质玻璃	300
15	吸水纸	条形，100×20mm	300
16	纱布	医用脱脂纱布，10 片/包	500
17	胶头滴管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橡胶帽连接而成	300

18	滴瓶	60mL	300
19	镊子	圆头	120
20	单面刀片	不锈钢单面刀片	1000
21	解剖针	不锈钢制	500
22	小块木板	松木板	1000
23	擦镜纸	50 页	300
24	抹布	优质面料，易吸水，易清洗	400
25	滴管	优质玻璃管与优质胶帽组成	1000
26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400
27	污物杯	500ml	300
28	消毒牙签	一端尖，一端钝	140
29	一次性杯子	200ml	20
30	一次性杯子	50ml	20
31	酵母菌培养液	塑料瓶装	120
32	稀碘液（或亚甲基蓝）	棕色玻璃瓶装	120
33	镊子	平头	550
34	药匙	塑料制	120
35	蓝墨水	不易褪色	120
36	标签纸	190mm×270mm 70 格	400
37	标签纸	蓝 9 格	60
38	标签纸	红 9 格	60
39	标签纸	蓝 12 格	60
40	标签纸	红 12 格	60
41	标签纸	蓝 24 格	60
42	标签纸	红 24 格	60
43	标签纸	红 24 格 带分格线	60
44	标签纸	蓝 32 格	60
45	标签纸	红 32 格	60
46	标签纸	红 32 格 带分格线	60
47	标签纸	蓝 32 格 带分格线	60
48	标签纸	红 12 格，带分格线	60
49	标签纸	蓝 12 格，带分格线	60
50	标签纸	蓝 9 格，带分格线	60
51	标签纸	红 9 格，带分格线	60
52	标签纸	蓝 40 格，带分格线	60
53	标签纸	红 40 格，带分格线	60
54	标签纸	蓝 16 格，带分格线	60
55	标签纸	红 16 格，带分格线	40
56	标签纸	蓝 16 格，不带分格线	40
57	标签纸	红 16 格，不带分格线	30
58	擦镜纸	50 页	400
59	试管架	有机 8 孔	100
60	试管架	有机 12 孔	100
61	试管架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120
62	烧杯刷	大号	220
63	烧杯刷	小号	220

64	试管刷	大号	220
65	试管刷	中号	220
66	试管刷	中号 羊毛	220
67	试管刷	小号	220
68	烧瓶刷	大号	220
69	烧瓶刷	中号	220
70	烧瓶刷	小号	220
71	培养皿	60 mm	400
72	培养皿	100 mm	400
73	培养皿	90 mm	400
74	植物根尖纵切	J4201	500
75	顶芽纵切	J4202	500
76	南瓜茎纵切	J4203	500
77	单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4	500
78	玉米茎横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79	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80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6	500
81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J4208	500
82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J4209	500
83	迎春叶横切	J4221	500
84	玉米种子纵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85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J4223	500
86	草本植物茎横切	J4250	500
87	洋葱表皮装片	J4251	500
88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1	500
89	复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2	500
90	纤维结缔组织装片 (腱纵切)	J4505	500
91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92	人血涂片	J4507	500
93	骨骼肌纵横切	J4508	500
94	平滑肌分离装片	J4509	500
95	心肌切片	J4510	500
96	运动神经元装片	J4511	500
97	运动神经末梢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98	动静脉血管横切	J4516	500
99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100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J4551	500
101	人血细胞装片	J4552	500
102	神经组织装片	满足生物实验教学的要求	500
103	字母“e”装片	J4601	500
104	烧杯	10ml	500
105	烧杯	25ml	500
106	烧杯	50ml	500
107	烧杯	100mL	500
108	烧杯	250mL	500
109	烧杯	200ml	500

110	烧杯	400ml	500
111	烧杯	500mL	500
112	烧杯	500mL 带玻璃柄	500
113	烧杯	1000mL	500
114	烧杯	1000mL 带玻璃柄	500
115	烧杯	2000ml	500
116	烧瓶	圆、长, 250mL	500
117	烧瓶	平、长, 250mL	500
配套服务	项目负责人: 丁韦 1. 负责本项目的团队管理; 2. 负责项目整体规划、进度监管、质量控制、重大故障应急处理; 技术负责人: 李俊 1. 指导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技术工作; 此项服务至实验考试结束为止。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 考场服务结束, 经甲方评估确认服务质量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支付至总金额 24.44 万元, 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4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结束;

1.5.2 履行地点: 郑州市内;

1.5.3 履行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名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河南博展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0100MA4769A95N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

学大道与银兰路交叉口美景 M3 美立

方 B3-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丁韦

联系人：丁韦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450001

电话：0371-61282166

传真：///

电子邮箱：308041300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工业园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博展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6036501040005758